

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理教師類別、名額及聘約期限：

類別	編制內代理教師/科任或導師
名額	正取：1 名 1. 具備足球專長。 2. 協助學校推動足球發展並訓練學生足球技能，且擔任足球帶隊教師。 3.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之需求。 備取：1 名
授課節數	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，並協助本校行政業務。導師 16 節，科任教師 20 節。
聘期	1. 兼任行政職務: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未兼任行政職務: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其他	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:111 年 07 月 19 日(二)起至 110 年 07 月 24 日(日)。
- 二、公告地點
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彭厝國小網站
(<http://www.pcps.ptc.edu.tw>)。
- 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(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(三)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(四)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。

二、階段招考資格條件：

招考次別	資格條件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- (一)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二)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上述招考公告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彭厝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pcps.ptc.edu.tw>)，惟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招考次別	報名時間
第一次甄選報名	111 年 07 月 22 日(五) 09:00-11:00 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二次甄選報名	111 年 07 月 25 日(一) 09:00-11:00 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三次甄選報名	111 年 07 月 26 日(二) 09:00-11:00 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08-7031509#12)

三、報名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）

四、繳交文件：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，正本備驗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

- (一)報名表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(四)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五)學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）
- (六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）。
- (七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陸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甄選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足球教學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。 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按成績排序，分數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優先錄取，其次由試教成績擇優，若再相同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備註： 1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甄試委員。 2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 3. 代理教師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(A4 規格, 二張為限)					

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7 月 25 日(一) 9:00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7 月 26 日(二) 9:00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7 月 27 日(三) 9:00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小(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七份路 21 號)

捌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玖、成績公告：

一、放榜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07 月 25 日(一) 17:00 以前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07 月 26 日(二) 17:00 以前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07 月 27 日(三) 17:00 以前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 09：00-11：00 前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壹拾、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

- 一、錄取人員，其代理期間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止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1 年 07 月 26 日(星期二)9:00-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1 年 07 月 27 日(星期三)9:00-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	111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四)9:00-11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- 二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三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壹拾貳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 - (一)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 - (二)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- (三)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- (四)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- (五)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- 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壹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屏東縣彭厝國小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報考類別	專案代理教師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生 日	年 月 日
通 訊 處		電話	(H) (O)	e-mail	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教師證書	
兵 役	☐ 未役 ☐ 服役(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) ☐ 無兵役義務				
報 考 人 章	簽名或蓋章				請貼 2 吋照片
檢 查 各 種 表 格	☐ 基本資料審查 ☐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☐ 檢驗切結書 ☐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☐ 委託書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： 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試場紀錄	資料審查	口 試	試教	總成績 ()分	甄選結果	
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	☐ 到考 ☐ 缺考 ☐ 違規 得分： 分	☐ 到考 ☐ 缺考 ☐ 違規 得分： 分			

除紅色框外，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 08-87031509

屏東縣彭厝國小 111 學年度
普通班代理教師
第()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	
請貼照片	類別	普通班代理教師
	編 號 准考證	
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□ □ □ 111 111 111 年 年 年 07 07 07 月 月 月 21 20 19 日 日 日 (四)(三)(一)	試務說明	9 : 00		
	預 備	9 : 10		
	試教	9 : 10		
	口 試	試教後		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(_____^{先生}_{女士}，身份證字號_____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『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』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_____若獲錄取，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彭厝國小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 考 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 試 名 稱	屏東縣彭厝國小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申請成績複查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准 考 證 編 號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教務處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